**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KXZJ-2025132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05月27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513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北路99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62969

质疑联系人：李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662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徐新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5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发光字**，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但不包括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情形。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②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⑤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慧慧138578736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以中标金额（即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特别说明**

5.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2关于知识产权

5.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供应商的风险

5.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2.1.6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内容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有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2.采购预算：人民币600000.00元。3.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4.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需货物原材料采购及制作、供货、运输、装卸、安装（含必要的安全设施、成品保护等）、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5.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设计、20天内制作、45天内安装，总工期45天。 |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如出现黑灯、故障或缺损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在24小时内更换或维修。2.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人为原因损坏（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承担货物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更换或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用。3.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消除。4.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检修、维保服务。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货物与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在所供货物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按需提供，供应商对主要产品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以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
| 验收要求 | 通过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 |
| 其他说明 | 1.中标人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有责任给以补充。2.采购人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间到中标人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货物在数量规格和尺寸上作少量变动。4.本项目大型机械设备配合吊装、安装及进出场费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m） | 数量 | 单位 | 制作方法 |
| 宽 | 高 |
| 1 | 6号楼住院楼**东侧**墙面左边：“**上海中医药大学宁波医院**”、**“宁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2.55 | 2.42 | 21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直径6mm不锈钢膨胀固定。 |
| 基础框架 | 1.8 | 36 | 2 | 组 | 基础框架：40\*40\*2.5热镀锌方管+50\*50\*2.5热镀锌方管焊接不锈钢膨胀固定。加保护漆。 |
| 2 | 6号楼住院楼**西侧**墙面：“**上海中医药大学宁波医院**”、**“宁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2.33 | 2.23 | 21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直径6mm不锈钢膨胀固定。 |
| 基础框架 | 1.7 | 38 | 2 | 组 | 基础框架：40\*40\*2.5热镀锌方管+50\*50\*2.5热镀锌方管焊接不锈钢膨胀固定。加保护漆。 |
| 3 | 6号楼住院楼**东侧**急救中心楼顶： “**宁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2.76 | 3 | 10.00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字背钢架横档用40方热镀锌方管，吊挂管子用50方热镀锌方管。 |
| 基础框架 | 36 | 4 | 1 | 组 | 基础框架：40\*40\*2.5热镀锌方管+50\*50\*2.5热镀锌方管焊接不锈钢膨胀固定。加保护漆。 |
| 4 | 1号楼东侧楼顶： **“logo+宁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1.7 | 1.7 | 1.00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 |
| 1.85 | 1.95 | 10.00  | 个 |
| 1号楼东侧楼顶：**“logo+上海中医药大学宁波医院”** | 1.5 | 1.5 | 1.00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字背钢架横档用40方热镀锌方管，吊挂管子用50方热镀锌方管。 |
| 1.58 | 1.5 | 11.00  | 个 |
| 基础框架 | 30 | 2 | 1 | 组 | 基础框架：40\*40\*2.5热镀锌方管+50\*50\*2.5热镀锌方管焊接、不锈钢膨胀固定。加保护漆 |
| 5 | 1号楼大门玻璃顶上：**“门诊部”** | 1.5 | 1.5 | 3.00  | 个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 |
| 字框架、立式支撑架 | 1.5 | 2.5 | 3 | 组 | 字背钢架横档用40方热镀锌方管，支撑脚管子用50方热镀锌方管。 |
| 6 | 1号楼北门墙体原有字体（除“1号楼”字样外）去除并墙面修复 | / | / | 1 | 项 |  |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1、应符合医院整体设计风格、色调和规范，在确保安全和满足功能的使用前提下，要求制作工艺美观。

2、中标后提供更适合本项目的建议优化方案，并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如方案和制作前有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供应商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在产品制作前，须再次与采购人确认产品的形状、外观及大小，经使用方同意后才可制按。

3、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符合国标钢材，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4、产品使用材料应为优质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5、产品做好防腐、防水等措施。

6、各部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三）具体要求**

1、通用要求

1.1 安全性：主要包括发光字标识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应急安全、环保安全等。

1.2 标识安全

1.2.1发光字标识牌所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和冲击；

1.2.2发光字标识牌、固定件等外部不能有尖、锋边、毛刺等，避免伤害；标识牌安装后应满足不发生变形、倾斜、坠落等异常现象。强度标准抗12级台风。

1.3 可靠性

应具有可靠性，保证发光字标识牌能适应室外的使用条件。供应商应对可靠性设计做出详细说明和建议。

1.4 环保性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发光字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2、设计要求

2.1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安全可靠、实用，满足标识运行和低成本维护的需要。

2.2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充分考虑维修空间、土建结构等，做到维护方便。

2.3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标识受力的安全系数，做到安全、可靠、牢固、持久、美观。

2.4 供应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生产制作

3.1 发光字和安装构件所采用的材料应满足标识设施不易损毁、运行稳定的要求。

3.2 发光字制造工艺和光洁度应始终保持最高水准。

3.3 发光字表面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4、成品技术参数规范：

4.1 配件要求：吊挂件外形要平整、无毛刺、棱角清晰无变形。

4.2 面板不平度：允许公差±1mm/m。

4.3 对外观的技术要求：

（1）标识所有喷涂表面应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

（2）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

**（四）其他要求**

1、安装要求：中标人自行制作并完成安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证》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做好现场已完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由供应商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

4、本招标文件只是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提出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5、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产品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1号楼北面墙体字体及涉及所有更新部分原有字体清理，并进行外墙面修复工作，要求医院名称更新字体与原有字体无色差。

**四、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材质** | **样品尺寸****（单位：mm）** | **样品数量** |
| 1 | 发光字**“中”** | 1.2不锈钢切割焊制外框，侧厚：10cm，红色亚克力面板,装“蓝景”红光防水LED灯，正面发光。直径6mm不锈钢膨胀固定。 | 高≥700mm \*厚100mm，宽度按字体比例确定 | 1个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样品，样品作为评分项，评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议，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零分。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样品间（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否则将予以拒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条款响应（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当有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的则评委可以以该条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客观分 |
| 项目理解（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性、预期成果明确性、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进行评审：目标任务、预期成果明确、目标实现途径合理的得5分；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相对明确、目标实现途径相对合理的得3分；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设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光字设计方案（设计须含效果图），从其与医院采购需求的切合性、整体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字体布局方案合理，处理精致，效果完美，完全满足项目特点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效果美观，与采购需求基本贴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设计理念一般，提供效果图不完整或未提供，存在较多不足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控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审：①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实施过程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各环节流程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②各个环节流程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各环节流程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措施描述可能存在不到位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以及各项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善可行，计划、安排科学，措施得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能满足要求，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有瑕疵，计划、安排欠完善，措施不明确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各项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①体系与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体系与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分；③体系与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验收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审：①验收方案完善，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具体详细的验收标准及步骤的得5分；②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技术人员存在缺陷，偏离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人员配置（4分） | ①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建C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②拟派施工人员具备高空作业证或具备焊接与热切割证，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实力、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人员配备完整，服务承诺能有效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得5分；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合理，服务承诺基本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得3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人员配备等存在缺陷，承诺会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便捷性（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评审：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5分；②服务机构设置比较稳定便捷的得3分；③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样品（12分） | 根据样品的外观设计、表面处理情况进行评议：①外观精致、表面光洁度好的得3分；②外观存在细小瑕疵、表面光洁度一般的得2分；③外观存在明显瑕疵、表面光洁度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样品的材质情况进行评议：①材料品质上乘、坚固厚实的得3分；②材料品质尚可、比较坚固厚实的得2分；③材料品质差或材料选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样品的切割工艺、细节处理、平整度等情况进行评议：①切割工艺精湛、细节处理仔细、手感平整度好的得3分；②切割工艺一般、细节处理较仔细、手感平整度一般的得2分；③切割工艺粗糙、细节处理不仔细、手感平整度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焊接情况进行评议：①制作工艺精湛、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得3分；②制作工艺一般、焊接处略有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的情况，焊疤表面波纹欠均匀得2分；③制作工艺粗糙、焊接处不仔细、可视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主观分 |
| 业绩（3分） | 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项目内包含发光字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采购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其他无效情形：

4.4.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⑧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⑩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⑪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乙方：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地址：

乙方（承包人）：

地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履约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约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1、应符合医院整体设计风格、色调和规范，在确保安全和满足功能的使用前提下，要求制作工艺美观。

2、中标后提供更适合本项目的建议优化方案，并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如方案和制作前有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供应商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在产品制作前，须再次与甲方确认产品的形状、外观及大小，经使用方同意后才可制按。

3、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符合国标钢材，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4、产品使用材料应为优质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5、产品做好防腐、防水等措施。

6、各部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三）具体要求

1、通用要求

1.1 安全性：主要包括发光字标识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应急安全、环保安全等。

1.2 标识安全

1.2.1发光字标识牌所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和冲击；

1.2.2发光字标识牌、固定件等外部不能有尖、锋边、毛刺等，避免伤害；标识牌安装后应满足不发生变形、倾斜、坠落等异常现象。强度标准抗12级台风。

1.3 可靠性

应具有可靠性，保证发光字标识牌能适应室外的使用条件。供应商应对可靠性设计做出详细说明和建议。

1.4 环保性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发光字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2、设计要求

2.1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安全可靠、实用，满足标识运行和低成本维护的需要。

2.2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充分考虑维修空间、土建结构等，做到维护方便。

2.3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标识受力的安全系数，做到安全、可靠、牢固、持久、美观。

2.4 供应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生产制作

3.1 发光字和安装构件所采用的材料应满足标识设施不易损毁、运行稳定的要求。

3.2 发光字制造工艺和光洁度应始终保持最高水准。

3.3 发光字表面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4、成品技术参数规范：

4.1 配件要求：吊挂件外形要平整、无毛刺、棱角清晰无变形。

4.2 面板不平度：允许公差±1mm/m。

4.3 对外观的技术要求：

（1）标识所有喷涂表面应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

（2）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

（四）其他要求

1、安装要求：乙方自行制作并完成安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证》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做好现场已完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由供应商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4、本招标文件只是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提出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5、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产品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1号楼北面墙体字体及涉及所有更新部分原有字体清理，并进行外墙面修复工作，要求医院名称更新字体与原有字体无色差。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破损，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质保期内如出现黑灯、故障或缺损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原因损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承担货物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更换或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消除。

（4）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检修、维保服务。

**十二、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

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页码）

（6）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无）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2.4.6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商务条款部分** |
| 1 | 报价要求： | 响应 | 无偏离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响应 | 无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响应 | 无偏离 |
|  | **...** | **...**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 **（二）** | **技术条款部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附件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

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主要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 |
| 1 |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金额”相一致。若“分项目报价表”中报价计算有误，以本表内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进行详细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光字，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